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之

法律意见书



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TENET & PARTNERS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声 明	1
正 文	3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3
二、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3
三、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4
四、 总体结论性意见	4



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TENET & PARTNERS

中国·厦门厦禾路 666 号海翼大厦 A 座 16-18 层
电话: 86-592-5883666 传真: 86-592-5881668

厦门·上海·福州·泉州·龙岩
<http://www.tenetlaw.com>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
法律意见书

天衡意字〔2023〕第 156 号

致：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接受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房集团”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召开的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2 特房 02”）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中《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并基于律师声明事项，就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次会议采取线上通讯投票表决的召开方式，参与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提供了与本次会议有关文件的盖章或有权人士签字确认的扫描件。本所律师根据知悉的相关事实和相关规则，审查了与本次会议有关的必要文件。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主要基于以下假设：

(1) 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各方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复印件、扫描件或以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传输方式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均与该等文件的原件或正本一致，相关方向本所作出的口头或书面的说明、承诺、确认均具备真实性，且不存在故意隐瞒或重大遗漏。

(2) 出席本次会议的各方代表在本次会议上作出的相关意思表示，已经依据各方的公司章程或其他相关组织性文件，取得全部必要的内部授权，并且充分、准确地反映了提供主体、签署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并非出于非法或欺诈的目的。

(3) 本次会议涉及的所有机构、自然人均具有真实性，所有签署文件的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真实、有效。

(4) 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影响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的事实情况或其他安排。

4.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并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5.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会议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各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 文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

本次会议由“22 特房 02”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召集人”）召集。

2023 年 6 月 30 日，中信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关于召开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 本次会议的召开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不设现场会议地点，采用线上通讯投票表决方式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4 日，投票表决期间为 2023 年 7 月 14 日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

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形式、会议议题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根据《会议通知》及本所律师见证，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22 特房 02”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符合《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 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截至债权登记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22 特房 02”之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不能参加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合计 16 户在会议召开和表决时间内通过邮件形式参与了本次会议。根据参会债券持有人提供的表决票、参会回执、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等相关文件，参加本次会议的前述参会债券持有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有效参会人员持有债券数量为 2,680,000 张，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 53.60%。

三、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采取线上会议形式召开，以通讯方式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期间为 2023 年 7 月 14 日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议案：《关于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资产划转及重大资产重组并就本期债券增设增信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630,000 张，占出席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 98.13%；反对票 50,000 张，占出席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 1.87%；弃权 0 张，占出席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 0%。

根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根据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结果，本次会议的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四、 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后附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孙卫星

经办律师：

吴欣轩

经办律师：

赖璟嫒

二〇二三年七月廿一日

（签字盖章页）